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韌力是本港金融市場的關鍵所在，有效增強其抗壓能力並驅動可持續發展。本會竭力維護市場的誠信、韌力及投資者權益，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

透過監督及監察提升市場韌力

維持上市市場質素及保薦人操守

為支持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可持續發展，證監會於2026年1月向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發出通函，指出在2025年新上市申請激增期間令人高度關注的問題，並闡明本會的期望。這些問題包括上市文件的擬備工作存在缺失，保薦人或有失當行為，以及其資源管理嚴重失誤。我們亦要求特定保薦人針對所提出的事項及其可用於進行保薦人工作的資源進行內部檢討。

在該通函發出之前，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5年底向部分保薦人發出聯合函件。在該函件中，兩家監管機構對新上市申請的質素下跌及所觀察到的一些不達標行為表示關注，並提醒保薦人注意它們或將面臨監管行動，以維護市場質素。

為維持上市市場質素，本會於2026年3月就聯交所在2024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在該報告中，我們就兩大範疇向聯交所提出建議，分別為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的內部監控檢討及處理核數師倉促辭任的方式所作出的審查。此外，本會亦檢視了聯交所上市科的一般營運、流程及程序。

提升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韌力

本會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持續監督，著重於多項改善其韌力的措施。其中，本會於2025年11月開始對香港交易所的營運韌力及風險管理框

架進行現場視察，以評估其是否已準備好處理營運事故，以及其在高壓情況下持續營運市場的能力。同時，因應本會要求，香港交易所在2025年12月優化了股票期權市場結算所的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保證2”），藉此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香港交易所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將港元即時支付結算（RTGS）帳戶的使用範圍擴展至期貨市場及股票期權市場的結算所，以處理資金結算。此舉將減少結算所對商業銀行的風險敞口及依賴，從而提升結算所的營運韌力。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於2026年4月開始使用RTGS帳戶¹。



監察中介機構以提升韌力

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了解其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同時評核它們合法合規的情況。年內，我們展開了212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並發現了1,856宗違反本會規則及法規的個案。當中，我們對管理私人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主題視察，並檢視若干證券經紀行對金融網紅和數碼平台進行的盡職審查及監察。

¹ 報告期後的事項。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亦提醒持牌機構在視察期間與證監會全面合作，並強調維持適當人選資格的重要性。在2026年初發出的一份通函中，我們重點闡述本會於視察期間所觀察到有欠妥善的作業方式和行為，並提醒持牌機構遵守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下的法定責任。此外，我們亦列明了本會在備存、提取和提供紀錄，以及負責人員須可供聯絡方面的預期標準。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敞口，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信貸質素、貨幣風險，以及槓桿的使用情況。我們亦會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適切地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並進行壓力測試。此外，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而匯報的資料，密切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

本會檢視了證券經紀行有關保障客戶資產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於2025年6月發出通函闡述我們觀察所得。我們載述了多個範疇的監管標準，例如更改客戶資料、處理電郵要求和第三者交易、操作銀行帳戶，以及監察不動帳戶。

監察日常市場活動

我們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活動，以維護市場誠信和韌力，從而維持投資者信心。年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4,7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處理了547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提交的通知。

年內，我們刊登了20份股權高度集中公布，以提醒投資者注意買賣股權高度集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時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20項
股權高度集中警示

本會開發了由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驅動的內部社交媒體監察系統SENSOR。SENSOR會掃描目標社交媒體渠道，以識別可疑活動，例如具誤導性的宣傳和股票操縱行為等。它亦可透過圖像及影片分析監察金融網紅，從而偵測日益精密的欺詐手法。該系統利用AI從不同平台收集、分析和追蹤網上活動和帳戶，以識別可能具誤導性的投資宣傳、有組織詐騙及操縱行為。SENSOR亦會保存數據，以支援調查。

強化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為提升市場監察效能，自2023年成功推行適用於證券市場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後，本會現正積極推動將該制度擴展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作為此項規管措施的一環，本會於2025年9月就相關建議展開公開諮詢。此舉旨在加強本會於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偵測及應對失當行為的能力，並進一步保障投資者權益。本會現正審視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計劃於2026年中或之前發布諮詢總結。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本會從投訴及市場情報獲取有關可疑活動最新趨勢的資訊，並據此制訂打擊投資騙局的策略，以維護市場的誠信。我們推出多項投資者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常見詐騙手法的警覺性，並鼓勵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決定。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加強預防仿冒詐騙及未經授權交易

年內，本會觀察到持牌機構的未經授權交易事故有所增加，當中往往涉及仿冒詐騙攻擊，客戶被騙至虛假網站上輸入個人資料，該等網站與持牌機構的真實網站非常相似。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發出通函，敦促持牌機構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協助客戶識別合法訊息，並加強內部監控，預防客戶帳戶中未經授權的登入及交易。

及時警惕投資者

年內，本會亦觀察到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策劃的“唱高散貨”騙局有上升趨勢。騙徒假冒知名財經評論員，並在聊天群組內提供投資意見，誘使投資者買入股份。在某些個案中，騙徒會假冒證監會高層及證監會持牌機構，發送附有可疑連結的欺詐電郵或短訊，以騙取登入資料。為此，我們透過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提醒公眾慎防有關騙局。本會亦主動聯絡受害人，提醒他們保持警惕，切勿再投入資金，並向香港警務處(警方)舉報有關詐騙。



我們不時更新本會網站的警示名單，提醒公眾防範潛在詐騙。年內，本會將12個實體列入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可疑或無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同時，我們在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上發布相關資訊，以及發出社交媒體帖文及新聞稿，藉此告誡公眾提防35項涉及房地產、代幣化資產(例如黃金代幣)和其他投資的可疑投資產品。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約章3.0》啟動禮

公私營界別攜手打擊詐騙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

為營造安全的網上環境，證監會、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25年7月攜手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約章3.0》)，集合金融監管機構、主要科技公司及電訊公司之力，共同打擊利用數碼平台及電訊網絡進行的金融詐騙。該約章呼籲參與機構採取行動防止其平台上出現欺詐宣傳，移除詐騙廣告或內容，並建立供監管機構跟進可疑活動的渠道。

攔截涉及詐騙的資金流

本會已加強與警方合作，以便及時交換情報和協調一致地應對可疑活動。為加快攔截犯罪得益，我們自2025年8月起，已就24/7止付機制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及被選定的持牌機構建立協定。在2025年9月至12月期間，於流入持牌機構並確認涉及欺騙和詐騙的犯罪資產當中，有超過50%被攔截。

有關虛擬資產的防騙合作

本會與警方成立的專案聯合工作小組持續監察和調查涉及或懷疑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我們設有機制讓警方迅速封鎖涉嫌虛假資產相關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證監會亦參與由警方領導的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該工作組是一個公私營協作平台，旨在加強偵測、預防和打擊虛擬資產相關的罪案及網絡安全威脅。透過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本會與警方、香港海關、金管局及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情報交換及行動上的合作，以支持香港發展安全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2025年10月，我們舉辦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成立典禮，有超過200位分別來自公私營界別的相關人員參與。

限制不受規管的機構使用具誤導性的名稱

在2025年6月至8月期間，我們就建議進一步限制使用若干可能誤導投資者的名稱，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相關建議將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條²下的現有限制，以反映市場發展，當中包括證監會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設立的監管制度。我們亦建議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加入類似的限制。我們正在檢視所收到的意見和考慮可行的優化措施，並將適時發表諮詢總結。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本會採取積極而果斷的執法行動，務求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以及捍衛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誠信和聲譽。

市場操縱

上市公司	詳情	凍結資產金額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³	限制三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8,520萬元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限制12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8,240萬元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限制其中一名懷疑主腦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6,260萬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限制四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3.94億元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限制五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2.19億元

我們策略性聚焦重大案件，有助本會應對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並向市場傳達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號。

年內，本會對13家公司處以8,445萬元的罰款，並對23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暫時吊銷他們的牌照或禁止其重投業界三個半月至終身不等。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年內，本會在多宗市場操縱案及內幕交易案中獲得法院對相關責任人作出扣押刑罰；我們亦成功申請命令，以凍結資產，施加罰款，要求交出非法利潤，以及取消前企業高層人員的資格，從而恢復市場信心。

市場操縱

- 我們獲得法院裁定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前行政經理王玉蘭罪名成立，她因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而被判處監禁八個月。法院裁定，該等交易是為了造成該公司的股份在需求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表象，以減輕其“事實丈夫”陳元明(即中國全通主席)被追繳保證金的壓力。
- 為了受影響的投資者能獲得賠償，本會向原訟法庭申請臨時命令，以在多宗與市場操縱相關、正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先凍結被告的資產。這些法律程序涉及以下上市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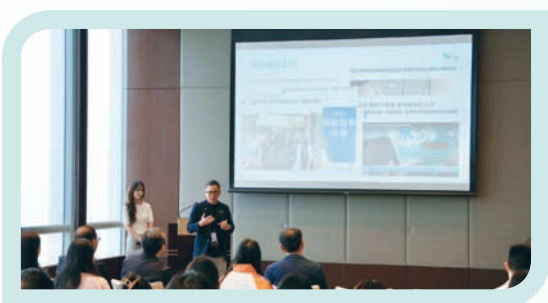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條禁止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授權或無合理辯解下，使用或採用若干稱銜(或與之相似的稱銜)。任何違規行為都可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罪行。

3 現已更名為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眾教育：打擊詐騙的關鍵戰線

針對性外展活動提升防騙效力

為了提高特別是新生代的防騙意識，本會加強了對大學生的教育工作。我們於2025年9月及10月分別在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舉行講座。2026年3月，我們亦與金管局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合作，為在港內地大學生舉辦防騙及投資教育講座。



為不同社群舉辦的教育講座

本會的防騙外展活動擴展至不同社群，包括香港中國婦女會的會員，以及薈色園社區中心和參與消費者委員會活動的長者。

透過這些講座，我們與約400名出席者分享防範投資騙局的貼士。

藉“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提高意識

作為本會“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的其中一環，我們推出以活動角色“水魚”為主題的廣告，透過電台、港鐵站、200多個公共屋邨及其他戶外地點等高曝光渠道，告誡公眾提防常見的投資詐騙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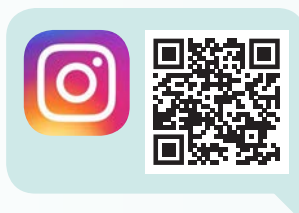
本會的Instagram防騙專頁透過“水魚”提醒公眾防範新興的詐騙手法，並提供實用貼士。年內，我們發布了近90篇帖文，獲得約300萬名獨立用戶瀏覽。我們利用WhatsApp及微信貼圖包擴大宣傳範圍，以親切淺白的方式提高防騙意識。



透過趣味遊戲及紀念品提高公眾的防騙意識

本會於2025年10月參加警方舉辦的“減罪精英運動會”，利用教育遊戲及贈品來加強防騙外展活動。我們亦於2026年2月在香港四個公共屋邨商場設置以“水魚”為主題的攤位和派發紀念品，藉以進一步與公眾交流。

此外，證監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於2025年11月聯合推出一段以雙方防騙吉祥物為主角互動的動畫短片，以加倍提升我們告誡公眾防範假冒基金經理及可疑投資計劃的效果。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通過大氣電波引領防騙

為提高公眾的警覺性，我們於2025年8月及9月推出電台廣告，重點闡述數字資產相關風險。2025年8月，本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接受無綫電視時事專題節目《講清講楚》的專訪，他強調只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重要性，並指出使用不受規管平台的風險。葉博士亦闡述了本會以投資者為本的監管理念。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出席無綫電視《講清講楚》

同年6月，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亦在無綫電視資訊節目《東張西望》中分享免墮投資騙局的貼士。節目在香港及廣東省的觀看次數超過280萬。



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出席無綫電視《東張西望》

- 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證監會提訴的一宗證券欺詐案件移交區域法院進行刑事法律程序。這是首次有涉及非法賣空的證券欺詐案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在區域法院進行刑事檢控。證監會指稱，兩名被告使用欺詐計劃，非法獲利約1,100萬元。
- 在另一宗案件中，兩名人士李景康及林顯輝因透過無抵押賣空活動進行證券欺詐，分別被判處監禁24及22個月。案情指，2020年，李與林指示他們各自的妻子欺騙星火證券有限公司(星火)的一名客戶主任，意圖欺詐而訛稱擁有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誘使星火以被推高的價格就該等股份發出賣盤。他們非法獲利330萬元。

內幕交易

- 本會早前對黃栢鳴提起內幕交易檢控，有關刑事審訊於2026年2月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黃涉嫌慫恿或促使另一名人士在2017年進行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而他當時為該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掌握了有關天馬的內幕消息。法庭將於2026年5月頒布判決。
- 本會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涉嫌內幕交易的香港交易所前職員陳政華及其兩名姻親的全球性臨時強制令。與此同時，本會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商業及財產法庭(High Court of Justice, Business and Property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發出的臨時強制令，以凍結答辯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資產。根據這兩項命令，答辯人被禁止處置或減少其資產的價值，以430萬元為上限。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內幕交易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前總監 蔡俊威	在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公布私有化失效前，利用內幕消息將他的安寧股份沽售，從而避免了約289,500元的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禁兩個月■ 罰款289,500元，金額相等於所避免的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⁴前公司秘書陳煥熒■ 陳的內地關聯人士聞禮德	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出超過100萬元的非法利潤■ 陳被取消參與管理香港上市法團的資格，為期四年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及披露資料，以識別潛在的不合規情況，貫徹本會針對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

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⁵就合共29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此外，我們亦在一宗個案中向相關發行人致函，表達本會對其企業交易似乎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的關注。

我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62項新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⁶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223項新調查。我們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⁷在原訟法庭提起一組法律程序，以就企業失當行為尋求補償，其情況概述如下：

-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進行中的法律程序中，本會取得法庭命令，凍結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懷疑幕後董事吳國輝個人銀行帳戶內超過1.01億元。吳及另一名幕後董事仰智慧涉嫌策劃損害Teamway利益的交易。本會正尋求法庭向吳、仰及Teamway其他十名前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承擔5.32億元損失。



展開了 **62** 項
新的上市公司查訊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有關上市公司	答辯人	情況	所尋求的命令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何俊傑 鄭健鵬 楊元晶 劉崇達	四名前董事長時間疏於監督，最終導致失去對四家在內地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令該公司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1.84億元的虧損	取消資格令

4 前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因現任及前任上市公司董事違反責任而尋求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起的八組法律程序已經完結或部分完結。在這些法律程序中，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命令，要求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奇峰)三名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策劃及／或參與欺詐計劃以詐騙公司，向奇峰支付合共5.95億元(相等於損失金額)作為賠償。我們亦於關鍵時間取得針對三人及奇峰另外十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為期兩年半至15年不等。

下表概述本會於年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取得的其他命令：

有關上市公司	答辯人	情況	所取得的命令	
			賠償	取消資格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⁸ (裕承科金)	廖駿倫 許廣熙 ⁹	有關失當行為導致收購後六個月內再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一事，令該公司損失7,680萬元	向裕承科金賠償5,750萬元	廖：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八年 許：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六年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酷派)	張巍	涉及多項在未獲適當批准或作出披露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導致酷派蒙受約人民幣8,400萬元的損失。針對其他前董事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向酷派賠償400萬元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五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	羅嘉偉	促使國家聯合資源簽訂虛構交易，並批准合共3.02億元的相關付款作宣稱結算。針對國家聯合資源其他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三年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大國際)	張玉清	未有阻止或披露合共人民幣1.5億元的未經授權資金轉移，以及中大國際在“中威客車”的股權被出售。上述兩項有問題的交易均涉及兩名中大國際前執行董事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六年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何筱敏	沒有披露曹貴子為該公司的事實董事，導致刊發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公布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七年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陸穎 任海 彭國江 丁鐵翔	有關失當行為導致該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有約30億元的資金被耗散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兩至九年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康佰)	吳國輝 廖天立 李敏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6年及2017年合謀策劃以被大幅推高的定價收購兩家附屬公司 安排向與吳相關的實體支付虛構的貸款利息和費用 在2016年至2019年期間大幅虛增康佰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2億元的賠償已作為特別股息分發予康佰的公眾股東 管理人已向康佰約600名獨立公眾股東成功分發逾98%的賠償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8至12年

8 在關鍵時間名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9 裕承科金另外七名前任董事(包括盧更新、柯淑儀、孫益麟、Scott Allen Phillips、Agustin V Que、Gary Drew Douglas及Peter Temple Whitlam)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一年至兩年不等。

核數師向上市公司股東作出賠償之首例

本會在新的財政年度繼續致力提升市場質素和保障投資者，我們於2026年4月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達成協議，羅兵咸永道香港將預留10億元，以向中國恒大集團的合資格獨立少數股東作出賠償[^]。這是首次有已倒閉公司的核數師，將會向因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而蒙受損失的獨立少數股東作出賠償，此舉加強了核數師作為確保財務披露準確可靠的必要把關者之一的問責性。我們認為，該協議最能保障受影響獨立少數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調查發現，中國恒大在竣工和交付前提早確認物業銷售收入，藉此操縱其年度收入及利潤。該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分別為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經羅兵咸永道香港

[^] 報告期後的事項

審核的財務報表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導致其收入分別被顯著誇大了45%及69%。因此，該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35億元及314億元的經審核年度利潤，實應呈報為人民幣71.2億元及199億元的虧損。

我們亦審視了該核數師的工作，認為該核數師犯有多項缺失(對此羅兵咸永道香港並不承認)，包括沒有抱持充分和專業的懷疑態度，以及默許中國恒大管理層操縱審計樣本及實地視察的行為。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指示聯交所暫停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大山)的股份交易，以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我們的調查引起了對大山管理層誠信的重大關注。我們發現大山向證監會提交的銀行結單與本會獨立地取得的結單存在重大差異。我們亦發現，在大山的財務報表中，其銀行結餘被嚴重誇大。

■ 2026年2月，本會宣布，已根據《收購守則》，就華富國際有限公司及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的母公司(即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佐丹奴)股份交易，與華富國際有限公司及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達成和解。視乎獨立審核人員所接獲的成功申索數目，有關各方同意向合資格的佐丹奴股東支付的最高款額可達15億元¹⁰。

1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2026年2月16日發出的新聞稿，以及華富及Clear Prosper同日就議定的現金付款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內以佐丹奴的股份代號刊發的公告。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打擊中介人失當行為

客戶資產被挪用

- 本會撤銷兩家基金公司(即Nerico Brothers Limited (NBL)及安山資本有限公司(安山資本))的牌照，原因是它們參與欺詐計劃以挪用客戶資產，我們亦終身禁止三名負責人士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2020年至2021年期間，NBL在未經客戶知情或同意下，曾不當使用該客戶合共逾6,800萬美元的資金，以公司自身名義認購股份。NBL亦明知而促使安山資本的一名時任董事(亦為其最終唯一股東)所策劃的計劃，導致自2021年1月起，同一客戶約1.54億美元的資金被進一步挪用。

內部監控缺失

年內，以下中介人因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客戶多收約3,900萬元的管理費■ 錯誤地分配產品風險評級，令93名客戶及265宗交易受影響■ 在超過1,800份研究報告中沒有披露其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罰款2,380萬元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盈豐)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322隻債券的專有特點■ 及時更新其內部政策■ 就若干複雜產品向客戶提供充分資料及警告聲明■ 就141隻債券備存產品盡職審查紀錄	罰款1,085萬元
UBS AG	在逾12年間未能確保對客戶的專業投資者身分作出準確分類	罰款800萬元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	未有就其客戶與聯屬公司之間的交叉盤買賣遵守聯交所的申報規定，涉及的交易額達到約259億元	罰款800萬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在2013年至2021年期間發表的超過4,200份關於香港上市證券的研究報告中，沒有披露或錯誤地披露其與多家公司之間的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罰款420萬元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賴7,911名客戶已屆滿的常設授權，並依據證券借貸協議將他們的上市證券借出■ 沒有向這批客戶發送常設授權續期通知	罰款420萬元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基金管理缺失

- 本會譴責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凱銀)並處以罰款90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於三年間在管理私人基金方面犯有多項缺失。所發現的違規事項包括凱銀沒有：(a)管理及披露有關其貸款的利益衝突；(b)對基金資產進行每月對帳；(c)實施充足的制度及監控措施；及(d)就已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備存紀錄。凱銀亦對投資者作出失實陳述，表示它獲豁免遵守有關合適性評估的規定。本會亦禁止凱銀董事朱紅進行受規管活動12個月，並處以罰款400,000元。
- 本會終身禁止雨田資本有限公司(雨田)前持牌代表呂伯棠重投業界，並對其處以罰款1,743萬元。我們發現，呂在沒有披露相關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致使雨田管理的一隻基金向他所控制的一家公司提供五筆合共2,250萬元的無抵押貸款，且其後將該等貸款資金的大部分轉移給他本人或與他有關連的人士。

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方面的監管違規事項

- 本會譴責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盛寶金融)，並處以罰款400萬元，原因是盛寶金融在其網上交易平台分銷非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基金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統稱虛擬資產產品)時犯有缺失。盛寶金融容許零售客戶在其網上平台買賣只應售予專業投資者的複雜虛擬資產產品。該公司在沒有評估客戶的相關知識或提供充足資料和警告聲明的情況下，執行了多項涉及虛擬資產產品的交易。

保薦人缺失

- 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早前維持本會對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affAello)採取的紀律行動後，我們對RaffAello作出譴責及罰款40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未有在帕布莉卡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申請期間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

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違規事項

- 本會譴責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民眾)並處以罰款340萬元，因為該公司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我們亦暫時吊銷民眾前負責人員潘康海及李振基的牌照，分別為期十個月及四個月，原因是他們沒有履行其職責。在2017年至2018年期間，民眾不但未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任何盡職審查，而且沒有設立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

其他重大個案

-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一個運作精密的犯罪集團。該集團懷疑以貪腐手段造市，操縱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相關人員搜查了涉案上市公司及證監會持牌經紀行的辦公室。廉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拘捕該上市公司的一名前主席及一名前執行董事。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 2025年10月，高等法院就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瀚)前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名俊涉及挪用華瀚的資金的兩項洗錢罪作出定罪判決。王被判處監禁七年八個月。本會其後撤回向三家經紀行施加的限制通知書，以便將受限制資產退還予受影響人士。
- 本會就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環球；現稱奧翹驚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遵從已發出的法定通知的情況而對其提出檢控。原訟法庭命令尚乘環球在2026年1月中或之前交出尚未提交的紀錄，並裁定尚乘環球因過往未有遵從該等通知，構成藐視法庭罪，被判處罰款。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其他紀律行動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路華)	以不當方式處理客戶款項：路華曾12次未能在其獨立客戶帳戶內維持足夠的資金。單一帳戶的最大短欠數額達到1,550萬元。	公開譴責及罰款210萬元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沈振偉	在保證金貸款政策及手法方面犯有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 暫時吊銷負責人員的牌照，為期五個半月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	沒有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東泰根據一個假冒電郵地址所發出的指示，沽售客戶帳戶內的股份	公開譴責及罰款90萬元
孫健榮	挪用超過1.34億元的客戶資產而被裁定洗錢的刑事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張藝議	因偷竊合計153萬元的客戶資產而被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劉家豪	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偽造客戶指示及帳戶結單，及透過訛稱有存款安排，阻止客戶提款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湯浩然	沒有履行他作為匯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的職責，令該公司因未有以所管理的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及適當地管理利益衝突而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禁止重投業界九年及罰款350,000元
Richard Charles HEYES	在確保制訂充足的政策和系統監控措施方面，沒有履行他作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郭哲榮	在損害其僱主利益的情況下操作秘密帳戶以進行恒生指數期權的對盤交易，讓其妻子在另一家經紀行的帳戶獲利	禁止重投業界四年半及罰款100萬元
梅作華	盜竊刑事罪成及延遲通知證監會他遭刑事起訴一事	撤銷牌照及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羅文偉	在他的個人帳戶及其胞姐和朋友的帳戶內，就九隻股票執行了109項對盤或清洗交易；故意隱瞞他的實益權益及個人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本地執法及全球合作並駕齊驅 遏止違法的金融網紅活動

本地方面，本會獲得法院首次對無牌而在社交媒體提供付費投資意見的金融網紅作出扣押刑罰，涉事金融網紅周柏賢被判處監禁六星期。我們的調查發現，2021年，周營運一個名為“Futu真。財自Private Group”的Telegram聊天群組，從而賺取合共43,680元的訂閱費用。他於該群組內發布有關證券的評論、推薦建議和目標價，並回應訂戶就證券表現所提出的問題。

全球方面，本會意識到這些非法活動的跨境性質，因此聯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其他成員，參與在2025年6月舉行的“全球打擊違法金融網紅行動周”(Global Week of Action Against Unlawful Finfluencers)活動。我們與其他監管機構一同重點闡述如何運用監管和執法權力來打擊這些活動。透過將有關權力結合教育及提高消費者意識的活動，我們致力維護市場的誠信，並提醒廣大投資者警惕具誤導性的投資意見。

發出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16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凍結其客戶帳戶內所持有的資產，原因是有關帳戶涉嫌與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有關。本會亦向一家持牌機構(即環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對它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存有疑慮。

加強跨境執法合作

年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局保持緊密而有效的合作，以維護市場的誠信，並保障兩地投資者的利益。雙方互相提供高效且及時的調查協助，在多宗重要案件中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有助精簡處理請求的流程，並提升跨境執法合作的成效。

為進一步促進雙方進行深入的經驗分享及互相了解，我們在2025年11月為超過140名人員舉辦為期兩天的聯合執法培訓活動。該培訓涵蓋主要執法議題，包括市場監察、市場操縱個案研究、中介人和上市公司失當行為，以及在執法工作中的科技應用。

處理公眾投訴及投資者賠償申索

處理投訴以保障公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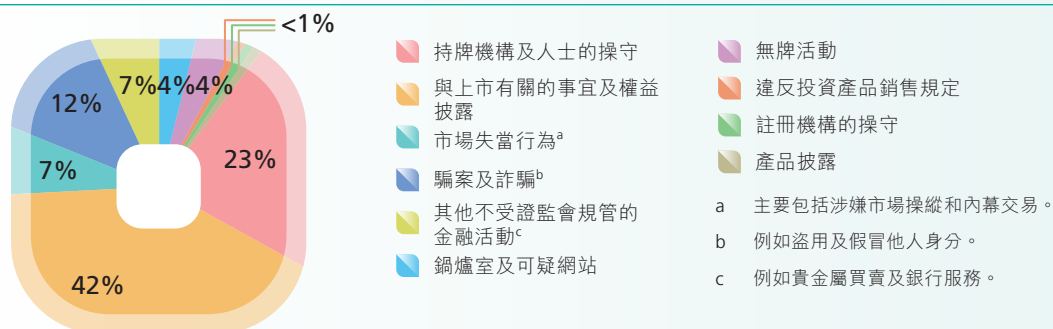
本會推動積極的投訴處理文化，並制訂程序，確保我們本著專業的態度，妥善地處理投訴、請願及抗議活動。本會處理和評估公眾對中介人的操守、證券的公開發售及市場活動的投訴，並在初步評估後，決定適當的行動。我們亦會處理請願及抗議活動，並與本會內部其他部門及警方保持聯繫。

年內，投訴總數較去年增加39%，其中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和與上市有關的事宜佔約三分之二。本會接獲5,770宗投訴，並處理超過3,565個投訴人電話，117項在未經預約下親臨本會提出的請求，以及四項針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抗議行動。

針對上市公司的投訴主要涉及軟件或專利侵權，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中的資料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以及企業行動，而針對中介人的投訴則主要與交易糾紛、操守問題、系統故障及未經授權交易有關。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處理投資者賠償申索

我們定期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及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目前上限為50萬元。投資者賠償基金向因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中介機構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保障，而當中必須涉及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或透過滬深港通下的北向通買賣的證券。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18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十宗申索。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6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5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4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93.8	4.8%	89.5	1.6%	88.1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858.3	4.0%	2,748.5	4.2%	2,636.8
總計	2,952.1	4.0%	2,838.0	4.2%	2,724.9

a 請參閱第165至178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請參閱第151至164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5/26	2024/25	2023/24
承前結餘	37	37	39
接獲的申索	18	7	2
已處理的申索	10	7	4
– 不符合賠償條件	7	7	2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3	0	2
– 自行撤回	0	0	0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45	37	37